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21〕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7日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和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确保公平性。无论采取何种复试方式，都必须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3、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4、确保规范性。加强对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确保规范开展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

5、坚持校院两级管理，统一部署，各负其责的原则。

6、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7、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组织管理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研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包括招生计划的分配、复试和录取办法的审定、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复试过程疫情防护，以及拟录取名单的审定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日常工作。

2、各招生学院按招生专业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学位点学院院长任组长，院党委书记、分管院长、党委纪检委员、相关领域的专家（一般应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若干名为主要成员，负责制定各专业《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负责复试科目命题及试题保管；做好复试考场疫情防护工作。

3、各招生学院按招生专业成立复试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5人以上组成。复试专家组在校研招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各工作专班、复试专家组名单须报研招办备案。

4、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以下简称督查组），由研究生处、监察专员办公室及招生学院党委书记、纪检委员等人员组成，负责受理举报，巡视、监督复试、录取和疫情防护工作。

5、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保障组。后勤保障部（医院）、网络信息中心要会同研招办提供远程网络复试所需的网络支持和场地、电力、设备以及防护物资支持，保障复试顺利完成。

6、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宣传组。宣传部会同研招办做好复试政策的宣传解读，制定网络舆情应对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做好相关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

三、复试方案

1、复试方式：

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主系统：使用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系统：腾讯会议。

2、复试时间：

3月27日-4月10日。

具体安排详见学校复试公告和各招生学院《细则》。

3、复试比例：各招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按照不低于1:1.2的比例拟定复试建议名单，报研招办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进行差额复试。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组织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4、复试内容

(1) 专业课复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80%）：成绩以百分计。考核内容与学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

(2)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20%）：成绩以百分计。测试考生外语听力、口语和综合能力。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两门，内容与学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成绩分别以百分计。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

(4) 考核标准：各招生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同时，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5、复试细则：各招生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分专业《细则》，内容应包括：复试分数线，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复试科目名称及参考书目、复试要求、各专业的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流程等。《细则》经研招办审核、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后，于3月24日前在研究生处网站和本院网站上公布。

6、录取原则：

(1)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在相同专业内分别排序，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计划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

(2) 机械专业四个专业方向按复试科目类别分别排序。

(3) 复试科目有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4) 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则按各专业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

四、复试程序

1、资格查询：

(1) 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按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上公布的复试名单直接参加复试。

(2) 调剂考生以我校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发送的复试通知参加复试，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中点击“同意”确认。

2、资格审查：复试名单公布—各专业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下列清单，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电子版审查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复核纸质材料，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1) 《复试资格审查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考生

连同初试准考证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

(2)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

(3)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大学期间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支撑材料。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PDF文件（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

(4) 《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连同身份证正面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

• 特殊材料：

(5)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分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人员名单之中，由研招办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

3、缴纳复试费用：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在复试前须缴纳复试费100元，同等学力考生还应缴纳加试费200元。（请慎重选择，因个人原因不参加复试的缴纳费用不予退款。）

缴费方式——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可选择支付宝或微信，扫描右边二维码，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缴纳（缴费成功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可在“已缴费查询”中领取电子发票）。登录用户名为初试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6位。



4、注册“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调剂考生采取远程视频复试，考生须对照面试系统的相关要求，准备好电脑（手机）、摄像头、网络，安装指定浏览器，**登录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并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熟悉复试流程，准时参加操作培训。

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调剂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向研招办提出申请，学校积极协调考生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5、体检与心理素质测试：由考生在资格审查表中据实填写，并作出属实承诺，**录取报到时进行复查**，达不到国家规定入学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6、复试：考生在各专业规定复试时间内，持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按规定流程登录远程面试系统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分工及要求

1、研招办

(1) 选定远程网络复试合作平台，签订合作协议。

(2) 制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检查各招生学院复试场地、网络、设备和疫情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统计并协调好所需防护物资；统筹开展模拟演练，熟悉、掌握复试系统和复试流程。

(4) 制定详细的考生网络复试操作手册，会同宣传部、各招生学院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向考生做好宣传解读、技术指导，反复提醒考生网络远程复试注意事项，做好考前操作培训。

(5) 组织各招生学院做好考生复试资格审查，落实对特殊

考生群体的关爱帮扶，做好兜底支持保障。

(6) 会商技术平台提供方，提供技术保障。采取“两识别”“四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在复试期间设立“技术客服”，及时解决考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7) 组织开展复试督查，严肃考风考纪。公布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信息。督促学位点组织所有参与复试人员签订《复试工作质量与安全保密承诺书》(附件2)，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在面试前向任何人透露专家组名单、面试题库等复试相关内容和复试工作情况。采取“一平台”“三随机”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学院和个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报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2、各招生学院

(1) 加强复试工作人员遴选，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导师和工作人员参加复试录取工作，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

(2) 制定、发布《细则》，遴选确定复试专家组。

(3) 落实复试场地、网络和录音录像等设备，做好提前调试；统计参与复试人员及防护物资需求量。

(4) 开展复试工作培训，对参加复试的导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和防护等方面的培训，签订《复试工作质量与安全保密承诺书》，组织模拟演练，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5) 做好复试科目命题、试题印制和保管工作，严格实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6) 做好复试考场的疫情防护工作。提前了解复试专家身体状况，有不适者及时调换；每个考场设测温台，配发口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

(7) 安排专人负责复试相关工作，审核《复试资格审查表》，做好面试系统参数设置，督促考生签订《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3），汇总整理考生提交材料，在复试前提供给复试专家组负责人；与考生对接，指导考生使用网络复试系统，做好复试组织管理。

(8)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9) 汇总提交复试材料，包含《复试结果记录表》（附件4）、《复试结果汇总表》（附件5）、视频监控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须保存至复试结束后3年。其中复试结果记录表和汇总表要经复试专家现场签字确认后，交研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复试专家组：应遵循如下复试工作基本规范

(1)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教师担任；需在复试前翻阅考生的复试材料，了解复试考生基本信息；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在考生复试结果记录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2) 复试前应召开专家组会议，明确复试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所有参与复试人员须认真学习落实复试政策、业务、纪律和防护要求。

(3) 复试当天须测体温后进入考场，复试过程中言行举止要得当，严禁交头接耳、接打电话、吸烟等不当行为。

(4) 专业课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面试，须建立不少于考生数的试题的题库，考生随机抽取题目作答，其中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每位考生至少作答 2 道题目。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5) 专家组须指定专人，开考时比对考生照片，做好面试记录，汇总考生成绩和评语，打印《复试结果记录表》《复试结果汇总表》，经复试专家签字确认后，在复试结束后一小时内报研招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4、后勤保障部（医院）

(1) 做好复试场所的消杀工作和复试期间电力保障工作。

(2) 提供复试所需防护物资，口罩按 2 个/人·天提供，测温枪按每个考场一个提供。

(3) 保障复试需临时购置的设备。

5、网络信息中心

(1) 会同研招办选定远程网络复试系统。

(2) 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落实考场网络，进行模拟演练，如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双机位等。

(3) 协助做好复试期间的网络保障工作。

(4) 协助宣传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

6、宣传部

(1) 会同研招办、招生学院，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准确做好充分的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考生充分了解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

(2) 会同研招办、网络信息中心制定复试网络舆情应对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做好舆情监测，统一备答口径，对考生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发声，牢牢把握宣传工作主动权。

六、调剂工作

1、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见我校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满足 A 区国家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5) 报考 2021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 A 区国家线基础上总分降 55 分，单科降 15 分。

2、调剂复试资格排序规则：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任何二级学院或个人任意圈定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

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或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3、调剂流程：所有调剂申请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系统完成，流程如下：

(1) 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在调剂系统填报我校接收调剂的相关专业。

(2) 各招生学院拟定复试建议名单，报研招办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向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并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4) 通过资格审查，交纳复试费，学习复试系统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参与复试。

七、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专业课复试×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20%。

2、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复试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含各单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监督与申诉

1、督查组到复试考场巡视和监控后台巡查，切实加强对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各招生学院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

2、复试工作申诉、举报联系部门：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10-3590724, jwjc@hbuas.edu.cn

研究生处：0710-3616560, yjszsb@hbuas.edu.cn

九、录取与公示

1、各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招办审核。

2、研招办根据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按录取总成绩的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招领导小组审定。

3、研招办按照审定的录取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向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我校将予以取消。

4、学校将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出现缺额，则按各专业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递补录取名单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湖北省教育厅，经湖北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报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6、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7、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8、《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预计在7月中下旬发放，研招办根据考生预留邮寄地址以快递的形式寄给考生。被录取考生的户籍、组织关系接转等问题将在《录取通知书》中做详细说明。

9、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0、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最终以湖北省物价局审核批准为准；优秀生源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当年有关文件执行。

- 附件：1、《复试资格审查表》
2、《复试工作质量与安全保密承诺书》
3、《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4、《复试结果记录表》（面试系统提供）
5、《复试结果汇总表》（面试系统提供）